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6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“一业一查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联合检查的工作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，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结合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际，制定本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依据与目标

（一）工作依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）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

场监督管理局令第 74 号)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,组织开展本次联合检查。

(二)工作目标。通过联合检查,进一步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重点排查整治一批事故隐患,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,提升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,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,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。

二、检查对象与联合单位

(一)检查对象。从信阳市平桥区特种设备在册使用单位台账中随机抽取。本年度联合检查覆盖比例不低于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的 3%。

(二)联合单位。本次联合检查由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主导,平桥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参与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本体安全、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作业人员资质等专业检查与行政执法;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综合落实情况、应急预案与演练、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,并提供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重点

本次联合检查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:

(一)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;

是否依法配备安全总监、安全员，并有效执行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；

是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治理台账，并实现自查、自改、自报的闭环管理；

是否制定针对性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二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与合规性

设备合法性：检查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、定期检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。

设备安全性：现场抽查设备运行状况，重点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可靠并按期校验。

人员合规性：核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，杜绝无证操作。

四、工作安排与流程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从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抽取比例不低于 3%。同时，从两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，组建联合检查组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

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照检查内容清单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人员问询等方式进行一体化检查，并现场填写《特

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结果处理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和时限，并跟踪复查，要求使用单位限期提供整改报告，实现闭环管理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两部门门户网站依法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发起部门切实履行牵头主导责任，做好统筹协调、任务发起、专业执法和结果公示。参与部门要积极协同，发挥综合监管优势。双方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和执法联动机制，严格按照《平桥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检查，严守工作纪律。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廉政纪律和执法程序，做到文明、公正、规范执法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 注重宣传引导，强化服务指导。将检查与普法宣传、警示教育相结合，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能力。对存在困难的企业，可组织专家开展安全诊断和帮扶指导。

(四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应严格按照《平桥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。

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王根利 电话：0376-3778819

平桥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罗 方 电话：0376-3089190

附件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联合检查记录表（样表）



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联合检查记录表（样表）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	执法证号
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负责人	
使用单位地址				
检查单位		检查结果		
市场监管部门				

应急管理部门		
检查对象签字	执法检查人员签字	
日期:	日期:	日期:

填表说明:

(1)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结果栏反馈内容: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人员持证、安全附件、维保情况、“两个责任”落实等相关情况。

(2)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结果栏反馈内容: 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应急预案与演练、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、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情况。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

「領事館」